



禁用巴拉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

一、淘汰劇毒性農藥為世界趨勢，多國已禁限用巴拉刈，我國不應走回頭路

於世界淘汰劇毒性農藥趨勢下，全球有65個國家(含歐盟、中國大陸、韓國、印度、巴西等)陸續宣布禁用巴拉刈，另有約12個國家限制其使用。為降低農藥使用風險，農委會於106年10月5日公告自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109年2月1日起禁止販售及使用。

二、保障農民健康及關懷生命

巴拉刈農藥雖便宜好用，倘使用不慎或誤食，即會對人體造成嚴重的傷害，又農民為農藥曝露高危險族

群，為保障農民健康及關懷生命，有必要予以禁用。

三、替代藥劑相對安全，鼓勵農民選用

在除草部分，非耕作農地可使用固殺草及嘉磷塞等作為替代藥劑，柑橘類、茶及水稻亦有多種除草劑可供選擇；紅豆植株乾燥部分，可使用氯酸鈉溶液。另亦可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壬酸。

氯酸鈉及壬酸均為免訂農藥殘留容許量，相對安全。

四、完整配套輔導措施降低衝擊

(一)108年度推動友善農業雜草管理：推廣蔬菜產區使用壬酸產品「安心掖」

(1公升/瓶)替代巴拉刈，僅收取20元/瓶代工服務費。

(二)108/109年期紅豆輔導方案

1.不施用落葉劑之補助：由農糧署透過產銷制度、安全農業等方式補助，每公頃1萬元。

2.施用氯酸鈉落葉劑之補助：噴藥(代噴或自行噴藥均可)工資及藥劑費用，每公頃6,500元。

3.規劃紅豆乾燥劑壬酸試驗執行方案。

(三)108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：割草機等其它農機依實際購價補助1/3為原則。